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92號

原告 薛紹軒
被告 何淑慧即謝智安之繼承人

謝榮生即謝智安之繼承人

謝呂清妹即謝智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淑慧、謝榮生、謝呂清妹為被告謝智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謝智安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死亡，被告謝智安並無子女，有配偶何淑慧、父謝榮生、母謝呂清妹在世，有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又查無其等拋棄繼承之資料，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，應由何淑慧、謝榮生及謝呂清妹為謝智安之繼承人，以繼承謝智安遺留之債務。惟兩造迄未聲明由謝智安之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何淑慧、謝榮生、謝呂清妹其等續行訴訟。又本件承受人訴訟人如聲請拋棄繼承，並請立即陳報本院（如何淑慧、謝榮生、謝呂清妹聲請拋棄繼承，將由次順位繼承人即謝智安之兄弟姊妹繼承）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
07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涂寰宇